

46/126.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⁷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⁸的有关规定，

回顾《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⁵⁹的有关规定，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铭记加速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人的发展，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美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深信当今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更好地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科技进步成就的机会，

又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交流科技知识是加速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⁹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以期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叹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被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

4. 强调卫生、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必须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顾及上述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7.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⁶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⁶¹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对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的事件进行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3号决议和人

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3 号决议³⁸以及大会和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源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努力时加强合作和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年度报告¹⁶²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

6. 重申其过去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重视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 在这方面注意到，人口的大规模移徙是从战争和武装冲突、侵入和侵略、侵犯人权情事、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到环境的退化等复杂的多种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学科方式处理预警工作；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⁶³并重申其关于今后的报告中要包括为防

止难民的新的大规模流动的预警活动的方式和运作的资料的要求；

9.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⁶⁴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

11. 重申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预警职能的重要性；

12.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3. 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到预计 1992-1993 两年期将有一个临时员额，以便征聘一名电脑专家，进一步发展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数据系统；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现有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

16. 欣见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提出为可能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建立一个全系统预警网络而与联合国许多机构和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17. 还喜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建立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包括切实的合作措施和收集、分析以及向有关各方及时传播资料的程序，并对建立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8. 敦促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并在 1992 年就将要建立的预警机制向行政协调会提出报告；

19. 鉴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势继续存在，强调特设工作组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较大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22.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加强联合国能力防止新的难民潮和消除这种外流现象的根源，而在方案、机构、行政、财政和管理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5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³⁸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1991年5月3日第1991/7号决定³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1991年6月25日第91/12号决定⁴⁰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7号决定，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机会，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⁴¹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⁴²核可了阿斯勃乔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⁴³

念及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报告，⁴⁴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宣布“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其准绳应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鼓励各国同土著人民及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该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请各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5. 通过本决议所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6. 建议指派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国际年协调员，指派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